

招标公告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31 号）批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筹资，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向东南沿莞太路延申，先后上跨穗莞深城际、下穿虎门港支线后进入虎门连升路向南敷设。在连升路与规划路口设虎门北站，在虎门公园西侧设虎门大道站，在金捷路口西侧设虎门金捷路站，在光明路口南侧设虎门光明路站；出站后线路向南，绕避西头新村后，下穿沿江高速虎门立交桥后进入滨海新区，在规划深茂高铁滨海湾站处设滨海湾站与深茂高铁换乘，出站后沿规划绿化带敷设，过规划路口后设青创城站，在滨海大道路口南侧临近港澳码头设港澳码头站；出站后斜穿磨碟河后继续沿滨海大道前行，在规划滨海大道与兴海路交叉口西侧设交椅湾西站，在海芯大道路口设终点站交椅湾站，与东莞 3 号线一期、规划深圳 20 号线换乘。

线路全长约 17km，全线除虎门火车站南段局部采用高架敷设外，其余为地下线路；全线地下段（盾构法施工）约 16.848km，高架段约 0.25km，过渡段（明挖法施工）约 0.202km。全线共设车 9 座，全部均为地下站（明挖法施工），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1.9km。在沿江高

速南、新安中路以北，滨海湾站东北侧设滨海湾停车场一座；设置 1 座主变电所，位于沿江高速虎门收费站东北侧，与现状的城市变电站紧邻布置；控制中心利用 2 号线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线网控制中心。

采用市域 B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 120km/h。在进行机电系统的功能配置、系统构成和设备配置比选时，应考虑与已开通的 2 号线系统互联互通，无缝兼容，并满足轨道交通安全、快捷、舒适的要求，同时需考虑实用和经济等因素，设备国产化达到国家要求的 70% 以上。

注：如上级单位在各审批阶段对该工程建设内容作出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终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委托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 东莞

项目投资估算： 146.93 亿元

2.2 招标范围

本目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一标，工程检测范围为：从虎门火车站（不含）~虎门北站区间、虎门北站、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区间、虎门大道站、虎门大道站~虎门金捷路站区间、虎门金捷路站、虎门金捷路站~虎门光明路站区间、虎门光明路站共 4 站 4 区间及滨海湾停车场、出入段线（含明挖段）、虎门主变电所。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二标，工程检测范围为：从虎门光明路站~滨海湾站区间、滨海湾站、滨海湾站~青创城站区间、青创城站、青创城站~港澳码头站区间、港澳码头站、港澳码头站~交椅湾西站区间、交椅湾西站、交椅湾西站~交椅湾站区间、交椅湾站共 5 站 5 区间。

招标范围：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2、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3、砂、石常规检验 4、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5、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6、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7、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服务时间为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检测报告经验收通过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招标人对工期的调整，检测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但属正常的检测服务，招标人不另外增加检测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作考虑。

2.4 招标控制价：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一标 4191828 元、二标 427971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资质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范围。

3.1.3 投标人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认证范围涵盖本次招标范围），且在证书有效期内。

3.1.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具有从事本专业 8 年以上技术管理经验。

3.1.5 投标人应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要求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管理系统）及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检测管理系统需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招标人

\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⑤投标人不得与承接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检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0 时 0 分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招标项目分 2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①若某个投标申请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若某个投标申请人在两个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如该投标申请人为某标段唯一候选人，则该申请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两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4.4.1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批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批次单个标段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该标段招标失败，其他标段继续评审。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4.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标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3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2年9月30日9时45分至2022年9月30日10时0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i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年9月8日0时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年9月30日10时00分；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傅工、戴工

电话：0769-22802991、0769-28639848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七楼 7F6A

邮编：523000

联系人：罗工、胡工

电话：0769-22998468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9 号会议大厦一楼东面

电话：0769-22832040

附件：

-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真实、有效。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不得与承接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检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本公司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如出现投标报价有误的情况，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价格核准原则修正并签订补充协议；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